

韶关市浈江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韶关市浈江区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使用 使用的通知

各镇、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的使用，使捐赠资金及时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粤府办[2015] 39号）、《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粤农扶[2019]2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现将捐赠资金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捐赠资金的拨款方式

所有捐款均划拨到区慈善会专用账户，区慈善会将根据浈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捐赠资金使用的审批意见，按照规定管理拨付资金。

二、捐赠资金的使用范围

(一)定向捐赠财产使用范围。尊重捐赠人的意愿，要严格按照捐赠人的意愿所明确的指定使用地域、受益人群和具体用途来进行使用。主要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的

项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教育、基本医疗保障、贫困家庭的危破住房改造补助、贫困户居家环境改造及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等扶贫济困相关项目。

(二)非定向捐赠财产使用范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接收的非定向捐赠财产，重点支持我区脱贫攻坚工作。主要用于扶持我区贫困人口发展生产、增加收入、提高技能；提供金融服务和提升资产收益；保障教育、医疗救助、住房安全；实施重特大疾病临时救助和生活补助。切实改善我区贫困人口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

三、捐赠资金的项目申报及管理

捐赠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在管理过程中实行项目资金申报审批制度，进行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定向捐赠资金虽已指定资金用途，但也必须参照非定向捐赠资金管理制度，按以下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逐级审批。

(一) 申报要求

属于贫困村的扶贫项目申报资料必须有项目专题请示和项目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应论述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以及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目标任务、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实施计划、完成时间、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属于贫困户的帮扶申报资料必须详细阐述需帮扶的理由。定向捐赠资金原则上需于当年申请使用和支付完毕。

(二) 申报审批程序

扶贫济困项目申报实行逐级申报制度。

1. 贫困村的扶贫项目申报由贫困村向所在镇人民政府

提出申请，由其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区扶贫办审批。已有文件明确规定实施的项目，不需再进行逐级申报审批。

2. 贫困户的申报由其本人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经村委会公示评议后，书面报所在镇人民政府审批。已有文件明确规定实施的项目，不需再进行逐级申报审批。

(三) 资金下拨支付程序

1. 资金申请下达程序。扶贫济困资金下达需由申请单位填写《浈江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使用申请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经所在镇政府(街道办)审核后，报区扶贫办审核，再报区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审批；项目资金已有区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或区主要领导明确批示的，无需再另行申请。区慈善会审核后，将资金下达至申请单位。申请单位为村级(或贫困户个人)的，资金下达至村(或贫困户)所在乡镇，由所在乡镇进行核实拨付。

简化部分

2. 资金支出审批程序。为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所有下达至申请单位的资金,申请单位根据本级、本单位财务审批制度进行资金审批支出即可,不需再进行逐级审批支出。

(四) 组织实施“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资助项目的组织实施实行项目单位责任制。项目主管单位、责任单位、实施单位和责任人均对项目的申报、实施、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承担责任。

1. 捐赠人定向捐赠给村集体用于主导扶贫类的产业发展、农畜牧业生产、村容村貌、卫生整治、饮水工程、村道

改善及公共服务等设施建设项目，区扶贫办为统筹协调单位，相关行业部门为项目主管单位，捐赠人和村集体所在镇人民政府共同为项目责任单位，村集体为项目实施单位。如有其他规定的，按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2. 捐赠人定向捐赠用于贫困户危房改造项目，区住建局为项目主管单位，捐赠人和贫困户所在镇人民政府共同为项目责任单位，贫困户所在村为项目实施单位，贫困户为项目负责人。如有其他规定的，按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3. 捐赠人定向捐赠贫困户用于助医、助学、助困和助孤寡项目，区扶贫办为统筹协调单位，相关行业部门为项目主管单位，捐赠人和贫困户所在镇人民政府共同为项目责任单位，贫困户所在村为项目实施单位，贫困户为责任人。如有其他规定的，按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四、捐赠资金的监督管理

(一) 公开公示。申请单位须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资金使用情况报区扶贫办和区慈善会，区慈善会每年要定期公开公示“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含定向和非定向)收支情况。

(二) 监督管理。区纪委监委、区农业农村(扶贫办)、区民政、区财政、区审计、区慈善会等部门要结合职能分工，加强“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扶持项目建设实施和资金使用开展跟踪监督管理，包括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产生的效益以及资助到人的情况，共同管好用好“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对捐赠资金的下拨和使用要坚持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对弄虚作假，冒领捐赠资金的人员要追究其相关责任。

附件：一、捐赠资金项目申报管理流程图

二、浈江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使用申请表

三、浈江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使用项目申报表

四、浈江区“广东扶贫济困日”定向捐赠资金统计表
(未使用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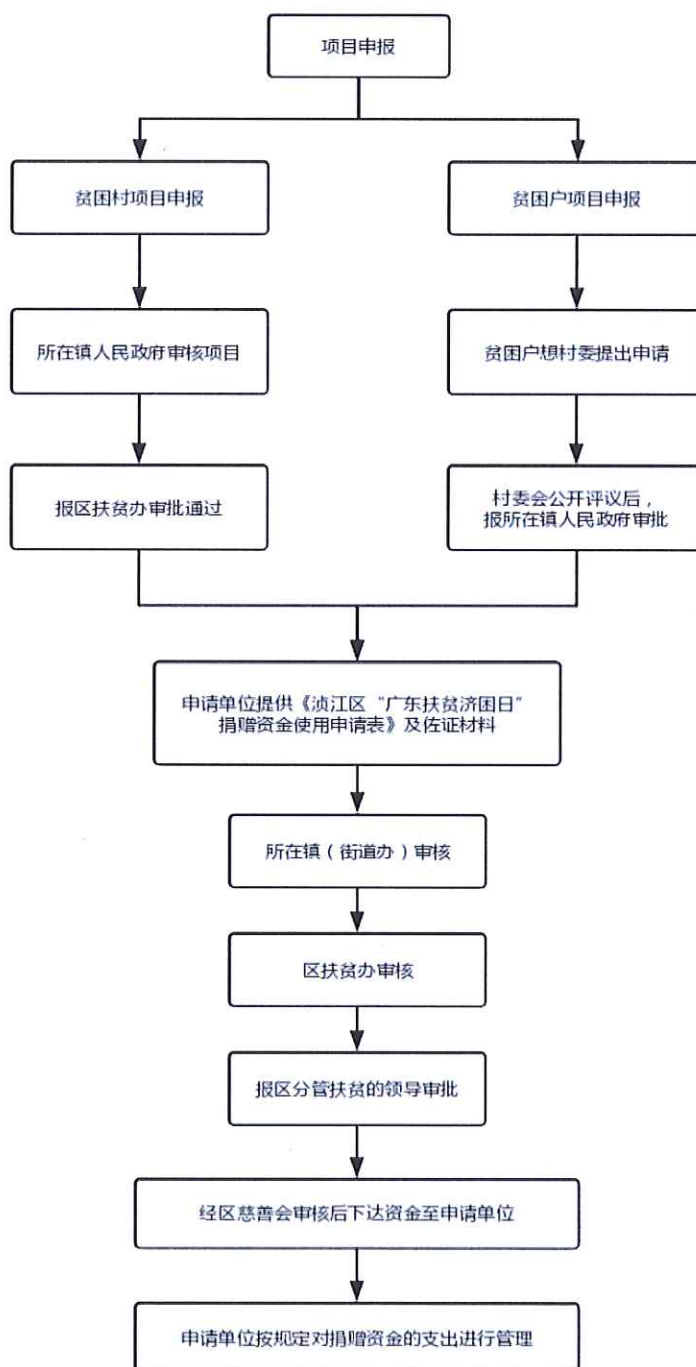
韶关市浈江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韶关市浈江区民政局

2020年8月3日

捐赠资金项目申报管理流程图



浚江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项目申报表

简单介绍扶贫 取得成效	
申请项目的 可行性	
目标任务	
投资规模	
资金来源	
实施计划	
完成时间	
经济效益、社会 效益、生态效益 等	
村委审核 (盖章)	
镇政府审核 (盖章)	
区扶贫办审批 (盖章)	

备注：贫困户的申报由其本人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经村委会公示评议后，书面报所在镇人民政府审批

附件三

浚江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使用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金额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定向
预算金额		
完成时间		
申请 资金 使用 项目 情况		

附件三

申请单位账户名称	
账 号	
申请单位意见	<p>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镇政府（街道办）意见	<p>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区扶贫办意见	<p>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区领导意见	<p>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慈善会意见	<p>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本表一式三份，区慈善会、区扶贫办、申请单位各一份。